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黃正勇
電 話：(02)77367932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30002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002061A00_ATTCH2.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103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暨績優學術論文評選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軍訓人員充實本職學能，加強全民國防專業知能，本部辦理103年度教學卓越及學術研究績優人員評選，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辦理作法摘要如下：

(一)教學卓越人員評選：區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兩組，大專校院組區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各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初評，評選出最優1名參加複評；第二階段由淡江大學辦理，計選出3名教學卓越人員。另高中職校組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計選拔出10名教學卓越人員。請淡江大學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於103年8月1日前將評選績優人員函送國立新竹女中(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並副知本部。

(二)績優學術論文評審：論文內容應涵蓋全民國防教育五大領域，區分「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教學知能研究」等六大類別，高中職校組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初審工作，大專校院組由各區



裝

訂

線

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初審後，依送審篇數分配表，於103年7月1日前函送國立新竹女中（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進行審查，不符規定格式撰寫及裝訂者，請勿送審。

二、案內大專組教學卓越人員評選作業委由淡江大學辦理，請於103年2月27日前陳報評選實施作法，俾利核撥經費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103/01/16
12:13:47

裝

訂



線

教育部 10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暨績優學術論文評選 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增進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知能及研究貢獻，藉辦理教學卓越人員及績優學術論文評選作業，鼓勵軍訓人員潛心向學，充實本職學能，加強專業知識，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學術水準。

貳、評選辦法：

一、教學卓越人員：

(一) 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

(二) 評選組別暨作法：區分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校組。

1. 大專校院組：

(1) 授課對象：大專校院學生。

(2) 授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五大領域。

I. 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國際關係等。

II. 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大陸政策等。

III. 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文化與心理等。

IV. 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軍訓護理等。

V. 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軍事科技等。

(3) 評選作業：區分二個階段，作法如下：

I. 第一階段：由各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辦理轄屬學校教官人員辦理初評，評選方式採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推薦最優 1 名參加第二階段評選。

II. 第二階段：由淡江大學辦理，評選方式除採書面審查、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外，並由評審委員至教學現場實地訪評，俾了解其教學實況，預計選出 3 名教學卓越人員，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有關評選實施計畫（含經費需求）請淡江大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報部辦理。

2. 高中職校組：

(1) 授課對象：高中職校學生。

(2) 授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五大領域。

I. 國際情勢：包括國際情勢分析、當前兩岸情勢發展及臺灣戰略地位分析等。

II. 國防政策：包括國家安全概念、我國國防政策及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等。

III. 全民國防：包括全民國防導論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

IV. 防衛動員：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概論、災害防制與應變、基本防衛技能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

V. 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科技概論及海洋科技與國防等。

(3) 評選作業：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頒評選具體作法，並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報本部備查，請推薦 10 位教學卓越人員。

(三) 請淡江大學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將評選績優人員函送國立新竹女中（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並副知本部。

二、績優學術論文：

(一) 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

(二) 評審類別：

1. 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國際關係」等。

2. 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大陸政策」等。

3. 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文化與心理」等。

4. 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等。

5. 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軍事科技」等。

6. 教學知能（包含全民國防教育與護理課程）研究：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含護理課程）教學成效之精進作法或行動研究。

(三) 評審作業：

1. 初審：投稿論文請依「教育部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論文繕寫格式及說明」（附件 1）撰寫裝訂成冊。

(1) 大專校院組：請各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初審後，依論文送審分配表函送國立新竹女中（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進行審查。（分配表附件 2）

(2) 高中職校組：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轄屬教官論文初審工作（含題目、格式及內容），送審篇數最少 20 篇。

(3) 收件截止日期：請各單位、學校於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前將初審評分表、評審會議紀錄、薦送論文及電子檔光碟乙份等資料函送國立新竹女中（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2. 複審：

(1) 由教育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依各類別進行複審工作，預於 10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 (2) 論文評審之重點：包含題目、格式、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結論與建議、學術及實務貢獻等。

參、獎勵辦法

一、教學卓越人員：

- (一) 大專校院組：各分區初評獲獎人員（每區 1 名）核予嘉獎乙次獎勵；複評計選出特優乙名，核予大功乙次；優等兩名，核予記功兩次；如未達水準，特優獎項得予從缺。
- (二) 高中職校組：經評選績優人員 10 名，其中優等獎 2 位，核予記功兩次獎勵，餘 8 位佳作獎核予記功乙次獎勵；如未達水準，優等獎項得予從缺。

二、績優學術論文人員：

- (一) 績優優等獎（90 分以上）：各類別擇優取 1 名（視論文成果得增加 1 名），獲獎人員核予記功 2 次獎勵。
- (二) 績優佳作獎（85 分至 90 分之間）：各類別擇優取 2 名（視論文成果得增加 1 名），獲獎人員核予記功乙次獎勵。
- (三) 論文經評審如未達水準，各該獎項得予從缺。
- (四) 論文評審獲佳作以上人員，由本部頒贈獎牌（座）乙座，以資鼓勵。

肆、成果分享

- 一、經獲評教學卓越績優人員，有參與相關研習時機進行教學演示或經驗分享之義務，並撰寫個人教學成果乙篇刊登於學務通訊，以擴大教學成果。
- 二、經獲評佳作以上之作品，依委員提供之審查意見修正後，得納入年度各項學術活動中參考運用，並公告於全民國防學科中心網站。
- 三、經獲評績優人員有參與發表及經驗分享之義務，如未能配合者取消獲獎資格。

伍、一般規定

- 一、送審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曾刊載於其他學術會議議事錄或期刊者，一經查察屬實者，即公布真相，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當事人如已核予獎勵者，註銷獎勵，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已經公開發表、出版、刊載或發行之作品，不得再送審。
- 三、前一年度教學卓越獎獲評績優人員，本年度不得重複薦報評選。另前一年度學術論文績優人員不得參加本年度同一類別評選，惟得參加其他類

別評選。

- 四、請各大專校院、國教署（含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聯絡處）鼓勵所屬軍訓同仁踴躍參與，獲評教學卓越或學術論文績優之成效將列為軍訓主管考核之參據。

附件 1 教育部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論文繕寫格式及說明

一、論文格式：採用 APA 格式，論文字數以 1 萬字至 1 萬 5,000 字為原則(請勿超過 2 萬字)，全文均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打印，中文字字形為標楷體，英文字形為 Times New Roman；作品請以膠裝方式裝訂（另請隨文附送 word 電子檔光碟），封面統一使用藍色雲彩紙。

(一) 封面：參加複評之論文封面僅書寫題目。

(二) 摘要：中、英文摘要均以 300 字為上限，不分段落，包括研究問題、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及結論與建議等，同時詳列關鍵字。

(三) 前文：包括目錄、圖錄、表錄等。

(四) 本文：

1. 緒論：研究問題與背景說明、研究目的與假設。

2. 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可節要敘述）

3. 研究結果：忠實呈現資料分析的結果。

4. 結論及建議：應先指出研究結果是否支持研究假設，其次依據研究結果的一致性及其差異性，以及相關文獻，引出結論，再依據結論做建議。

(五) 參考文獻：

1. 每筆參考文獻必須在本文中引用過，並詳列出處。

2. 依專書、期刊、論文等分別刊載，並妥善區分註釋與參考資料。

二、文章撰擬應注意事項：

(一) 研究論文題目不宜太大而籠統，研究論文的結論就是統合研究分析之發現，凸顯自己的「創見」，不要將常識性之意見放在結論中。

(二) 研究型論文中若引述他人參考資料時，應明確標示，不能在本文中看不到引述參考之標記，而在文末列出參考資料清單，如此將無法確認文末參考文獻與論文之關係。

(三) 請盡量引述近期及原始資料，引述之資料應註明來源，依所蒐集的資料明確論述，以客觀、公平的立場評論，並提出個人見解、研究心得，避免僅引用他人的論述，以顯示出研究價值。

(四) 關鍵字請明確定義，並求全文統一。

(五) 論文如有圖表，請加上編號及標題，並置於圖下或表上。凡人名、專有名詞附有外來語者，並請以（ ）加註。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格式為：

壹、

一、

(一)

1.

(1)

- (六) 請注意全文之連貫性，輔以佐證實例，增添論述之基礎。
- (七) 撰寫完成後請校對內容，避免錯別字發生，維持文章嚴謹性。
- (八) 縮寫英文專有名詞於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需註明完整之字句，使讀者瞭解全意。

三、其他規定：

- (一) 進修學位之軍訓同仁得以個人研究成果送審；已審查核定之學位論文，得摘錄及補充學位論文內容投稿，惟作品仍須符合本計畫相關格式及一般規定事項，另不得以審查核定之學位論文全文投稿。
- (二) 已公開出版、刊載或發行之作品，不得再送審。
- (三) 論文字數不得超過2萬字，超過者不納入優等及佳作獎作品評選。
- (四) 送審論文請確依 APA 格式（請詳閱撰寫格式）撰寫，送審作品一式 3 份及全文 word 電子檔光碟 1 份，封面卷頭僅書題名，不得有顯示作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身分之文字出現(含研究問卷)，違者不予錄用。
- (五) 每篇論文請另檢附一頁「論文送審申請書」，需詳實填寫（類別欄請務必確認），並以迴紋針附於作品封面上（勿裝訂於內），以利作業（送審申請書如下）。
- (六) 論文提出方式採個人或多人不拘，若係二人以上合著，以第一作者為代表提出送審書，並說明各人在此作品內貢獻部分，同時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若作品列入佳作以上，敘獎額度將依各人貢獻程度辦理。
- (七) 送審之作品均不退還，佳作以上作品，將發表於大會論文集。
- (八) 送審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曾刊載於其他學術會議議事錄或期刊者，一經查察屬實者，即公布真相，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當事人如已核予獎勵者，註銷獎勵，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 薦報獲佳作以上作品，應授權教育部代作者宣告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臺灣 2.5 版授權條款釋出。

教育部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論文送審申請書

基本資料	級職	姓名	服務學校	學歷	經歷
聯絡方式	住址			電話	
作品資料	類別	論文名稱		發表期刊 (機構)	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情勢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防衛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品內容摘要及貢獻					

附註：教育部有權調整文稿類別。

**教育部 103 年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論文送審篇數分配表**

項次	分區名稱 (校數)	資源中心學校	分配篇數	備考
1	基北宜區 (26 校)	淡江大學	16	
2	臺北區 (28 校)	輔仁大學	17	
3	桃竹苗區 (24 校)	中原大學	15	
4	中一區 (19 校)	東海大學	12	
5	中二區 (9 校)	逢甲大學	6	
6	嘉南區 (23 校)	南臺科技大學	11	
7	高屏區 (27 校)	東方設計學院	14	
8	花東區 (8 校)	弘光科技大學	3	
	合計		94	

備考：

